【附表五】

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招生考試
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、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報考專班組別		網路報名流水號	
申請人姓名	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(請條列說明，並附審查文件於後)	1、適用入學大學同學等力認定標準條次(請勾選一項) □第6條：曾於大學(或專科、職業學校)擔任專業技術人員(或專業及技術教師) 者。 □第7條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。 2、審查文件說明： 報考人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備註：

1、 勾選上述第7條報考者，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(大學以上學歷)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，但符合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『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」之招生條件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
2、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上傳本校EMBA書審系統。
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不通過者，另案辦理退費事宜。

（以下各欄考生勿填）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初審結果 （專班學程審查）	□審查通過 □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專班學程主任核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專班學程初審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。